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診所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14647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等址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外牆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 2 面（廣告內容：「外傷急診 ○○診所……」，許可證號：104-004679-00、104-004680-00，許可期間為民國【下同】104 年 3 月 30 日至 109 年 3 月 29 日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原處分機關受理陳情案件，查得系爭廣告物許可證期限業已屆滿，惟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繼續設置之許可，仍於系爭建物設置系爭廣告物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，乃以 109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162666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4 月 10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敘明「若本案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檢具陳述書（含相關證明文件）逕送至本處公寓

大廈科，以資辦理。（一）已自行拆除廣告物（含構架）。 （二）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。」等語。109年4月10日函於109年4月15日送達，訴願人以109年4月22日廣告物設置許可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廣告物設置許可，並以同日期109（直診）字第001號函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09年4月29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053687號函（下稱109年4月29日函）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.....二、本案尚有下列需補正事項，請澄清或修正後，再行提出申請復審：（一）請至本處網站下載新式廣告物許可申請書.....。（二）未檢附廣告物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。（三）未檢附3個月內之第一類建物或土地登記謄本.....。（四）未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.....。（五）未檢附圖說（繼續設置檢附原核准圖說）。（六）未檢附廣告設計圖說及法令檢討表。（七）未檢附安全證明書.....。（八）未檢附安全證明書之施工廠商證件.....。（九）未檢附電氣安全證明書.... ..。（十）未檢附電氣安全證明書之施工廠商證件.....。（十一）未檢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規約影本。（十二）未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。（十三）未檢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。（十四）未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簽到簿。（十五）未檢附會議出席委託書。（十六）未檢附使用執照存根。（十七）未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原核准立面圖及申請樓層之平面圖說影本。（十八）未檢附是否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證明。（十九）未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.....三、.....本次所申請廣告物之許可文件，未檢附完全，建請至本處網站下載表格，並依『廣告物申請文件檢查表』逐一檢視所需檢附之文件，並於文到30日內將相關文件備妥後以書面方式重新申請，逾期未申請或仍有文件未檢附完全之情事，本處得駁回該廣告物申請案，並依『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』續處.....。」109年4月29日函於109年5月5日送達。訴願人復以109年6月1日109（直診）字第003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廣告物設置許可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申請案仍有應補正事項，乃以109年6月29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059621號函（下稱109年6月29日函）駁回所請，並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規定，以109年7月2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1866311號裁處書（下稱第1次裁處書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文到15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逾期未辦理者將續處至改善為止。109年6月29日函及第1次裁處書分別於109年7月1日

及 109 年 7 月 7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 109 年 6 月 29 日函及第 1 次裁處書，於 109 年 7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9 年 11 月 2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958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認違規情事未改善完成，乃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2198641 號裁處書（下稱第 2 次裁處書）處訴願人 1 萬 2,000 元罰鍰，並限期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逾期未辦理者將續處至改善為止。

第 2 次裁處書於 109 年 11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10 年 2 月 19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0299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認違規情事未改善完成，乃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1190131 號裁處書（下稱第 3 次裁處書）處訴願人 1 萬 8,000 元罰鍰，並限期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逾期未辦理者將續處至改善為止。第 3 次裁處書於 110 年 1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10 年 5 月 3 日府訴二字第 1106080857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規情事仍未改善完成，乃再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4 月 2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14647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逾期未辦理者將續處至改善為止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0 年 4 月 2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 年 4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5 月 2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及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

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至訴願人聲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，並以 110 年 6 月 16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3263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